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46/L.42
11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NOV 13 1991

第四十六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84(b)

特别经济援助和救灾援助：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阿富汗、孟加拉国、中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
吉布提、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黎巴
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秘鲁、
菲律宾、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决议草案

向也门提供特别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193号和第45/222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7月26日第1991/62号决议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91年6月25日第91/19号和第91/20号决定，¹

¹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1年，补编第13号》(E/1991/34)，附件一。

注意到除了由于非洲之角的最近发展而从该处涌入也门的数以万计难民和返国者以外,大约有一百万也门的海外侨民由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返回本国,

深为关切正当也门经历到严重经济危机的时刻这些返国者的大量涌入带来严重的经济和社会后果,

1. 请各国、联合国组织、各政府组织、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向也门提供援助,使其能够应付由于难民和返国者涌入所带来的影响;

2. 请秘书长协助筹集资源,并拟定一项全面方案以协助也门解决这个由于人口涌入所造成的严重局势;

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